

17 SEP 1934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

內 外 類 編

第二十一冊

一年來江西勦匪工作的總檢閱

內 外 通 訊 社

內外類編 第二十一冊目次

一年來江西勦匪工作的總檢閱

- (一) 緒言
- (二) 勦匪前之準備
- (三) 勦匪戰術之改進
- (四) 勦匪期間之政治設施
- (五) 最近各戰役勝利情況
- (六) 結論

內外通訊社

國立中央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NANKING 602286

最近江西剿匪工作的總檢閱

一 緒言

「勦匪！剿匪！」目前此熱烈而強大的呼聲，正充滿在一般人的內心與言語舉止間；然而就實際觀察起來，它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的簡單和容易。我們應該先有下述兩點認識：

最堪注意。吾人極容易爲此作一估計：如後，僅一馮玉祥，已不知作亂了多少次，以一石友三，又不知叛變了多少次，而在此若干次的作亂與叛變中，正又有日寇與各帝國主義者慫恿於其間，使政府的勦匪環境，逐次加深其困難與波折。

一 此日江西的匪勢，較之三五年前，不啻已加大了若干倍；十七年南昌事變時，賀龍葉挺全部，不過數千人，如今則江西全境，閩西北湘東諸方面，均形一嚴重的局面。若干年來，政府非不傾全力以進剿，而所以一次一次不易得手，其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土匪能利用其熟悉地形關係，政府軍缺乏善良之對策。一方面則反動份子之出加阻撓，實

二 目前匪之組織力，宣傳力，以至於學說上誘惑性之大，就其比較言，已超出任何反動派力量之上。中國共產黨過去之發展，固全如學說上鼓吹所成。今日勢力之逐漸擴廣蔓延，則又完全外緣複雜環境所引進。所以今日之剿匪，必先破滅此足以爲匪引進的環境，除軍事外。一方面以政治力求其解決；而同時更必須恢復吾人固有之強固革命精神，以粉碎匪之組織力，宣傳力，乃至於學說上之誘



惑力。

基於以上兩個緣由，所以最近江西的剿匪工作，是在一種極繁重的方式下進行。它的發展是多方面的，深入的。它的已發展的事實，乃均足為抗日與第二期革命的大業上，建立一良好之基礎。

二 剿匪前之整備

自今年上半年，蔣委員長重蒞南昌，即開始此次進剿之各方面的策劃。其關於軍事方面者計分別為下列各方面進行：

一 開辦軍官訓練團 江西匪禍蔓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以能存在的理由，自必有其一方面之特殊環境的允許。關於這，其最大的原因乃為因四境多山，易於潛伏，以山地戰與游擊戰。足使國軍為難。故此大剿匪軍官訓練團之設立，即為適應

此種需要。——以我們新的山地戰與游擊戰的作戰方式，來克服匪之作戰技術。此外更有一端，則為使剿匪軍中各級長官，能夠發揮以往「親愛精誠」的團結一致的精神，成為整個的一條生命。同時，因為此學習時間的修養技術鍛鍊關係，能夠切實切實從新幹起做一個「現代軍人」。關於此點，委員長於訓話中有云：

「我們國民革命軍全軍的各級官長，從此（訓練）以後。都要能彼此深切認識，就是大家都要相親相愛，要能以 總理所講「親愛精誠」的精神，團結一致，知道我們國民革命軍上自統帥，下至士兵的生命，是整個一條生命，我們的生死，我們的勝敗和榮辱，都是全軍不分，共同一致的！……所以我們在這個很難得聚合一處的訓練期間，大家彼此要多談話，多認識，

格外的要相親相愛，以後作戰的時候，亦要格外的密切聯絡，互相策應，共同奮鬥，這樣下去的時候，我們一定可以勦滅赤匪！不僅是勦滅赤匪，而且可以消滅倭寇，來建設一個新國家！」

「其次，我們全軍的軍官從此以後，個個人要知道立志做現代的軍人。……自這次新受訓練以後，就統統要知道現代軍人是怎樣做的？現代軍官，要怎麼做法子的？一切不好再像從前一樣陳舊腐敗，陽奉陰違，苟且偷安，貪生怕死了。一定要實實在在澈底的做一個現代的新軍官！不僅要你們各人自己能做一個新時代的軍官，並且要你們回到部隊之後，更能使一般部下，也統統能做到新時代的士兵，造成一個新時代的軍隊。……做一個時代的軍人，自

前可以消滅赤匪，將來可以打倒日本，來完成你們革命的使命。」

計此次經歷六七八三個月之時間，先後集廬山受訓練者。凡二三千人，可謂為最近江西勦匪史上最值得注意之一件事。

二 整理各師經理衛生 江西勦匪，集三四十萬大軍於一隅，已往因為人數衆多，形勢亂雜，或不免於管理上稍形疏忽。在經理方面，如因餉項不能按時清發，經濟不能澈底公開等。間有逃兵等情事發生。在衛生方面，則有因一部分隊伍，調自北方，水土不服，有的或因前方部隊叢集太密，經歷戰役過多，時疫發生，未能設法消防，乃致病兵太多。此於軍隊精神與戰鬥力方面，實為一大障礙。故此大委員長於未進剿前，即充分作後方軍需資源約準備，使各軍餉項，絕不再事積欠，並命令各軍

師旅團長，注意經濟之絕對公開，同時，更關心前方部隊衛生方面之改進，其於勦匪會議中對各軍高級將領訓話中有云：「現在我們軍隊有兩個敵人，一個就是有槍有砲有形象得見的敵人，一個就是並無槍砲而我們看不見的微生蟲。這個東西雖微細到不能看見，但是其爲害之大，比拿槍拿砲的敵人更加厲害！如果我們稍不小心防範，牠可以侵入我們軍隊裏，使我們一般官兵一個個病的病，死的死，而全軍的戰鬥力可以白白消耗，大家的生命，也等于冤枉犧牲！所以防止微生蟲的侵入，以免疾病發生，是軍隊中惟一重要的事情。」於此，足見對於此方面注意之密切。

三 廣修公路 交通爲便利軍事行動的唯一工具，江西內地多山，水道又多淤塞狹小，不便航行。故土匪常能利用此種關係，施以神出鬼沒之間道

行進的方法，使我方進剿部隊，步步爲難。委員長於此次進剿工作之策劃中，蒞贛伊始，即督令省府及各方民衆，加緊築修各綫公路，其已完成者，則趕鋪石子路面，以利行軍。目今贛浙綫南昌至河口一段，贛閩綫南昌至南豐一段，贛粵綫南昌至泰和一段，贛湘綫南昌至萍鄉一段，均已節節通車。餘鄰匪區各支綫，亦在加緊築修中。直接足以便利軍隊運輸。間接足以增進地方建設。

四 構築碉堡 「構築碉堡工事」與「經濟封鎖」，爲此次圍剿計劃中兩大決策，而後者尤直接影響於軍事方面。故此於各方軍事未推進前，軍事當局即責令鄰匪區各縣縣長，暨各地駐軍，督修地方碉堡，以爲封鎖及將來軍事行動之根據。吾人於十月中旬行營所發佈之令文中，已可想見其一斑。其原令云：

「查贛省匪逆流竄滋擾勦辦需時，迄未肅清。其主要原因，實以匪區遼廣，以致不易奏效。欲求殲滅匪氛，必先縮小匪區，本行營前限令各屬負責修築碉堡，即所以緊封鎖，制匪活動，果能建組完備，不僅目前赤匪易於肅清，實可爲地方長治久安之基。現據派赴各地工專視察員報告，綜計各部隊中，修築碉堡之多，首推貴溪，所有規定防區內應築碉堡，大多均如期完成。而各縣中，以黃平縣成績爲最優，建築堅固，組織完善，縣府電話三十餘架，至各碉堡，均可通話。（中略）惟就中遵辦不力，延未完成者，尙有多縣，仰遵照前規定案，飭屬尅速限期完成，以固地方，而利戎機云云。」

三 剿匪戰術之改進

軍中戰術，往往有隨應戰之環境而變遷，因時因地域之不同，敵人陣勢之各異，各部隊中所採之應付方法，自不能拘泥不變。不過，每次戰役發生，其整個一方面所引用之作戰方式在原則上固不能不待於主帥的決定，而步驟趨於完全一致。此次江西剿匪，承繼了若干次失敗與成功之經驗和教訓，以往匪方在作戰上一切陰謀之策動，與地形關係，均足爲吾人之殷鑒，作研究對策之標準。蔣委員長於此點，尤特別關心。其於此次進剿期中，對各將士之耳提面命，更復諄諄爲言。茲特就其各次訓示中之大要加以敘述。

A 在原則上應決定如下之三點：

一 攻守交互運用 所謂攻守交互運用，即戰術要取守勢即以守爲攻，戰略上要取攻勢，即以攻爲守。其詳細的說明：則爲各部隊與匪主力接戰時，

大都要取守勢，即攻勢防禦。一俟土匪攻不下，或發現土匪的弱點破綻時，便要猛力反攻，而全般部隊的運用，則除有力的一部份防禦土匪的主力以外，其餘統統要四出活動，向土匪側方儘力積極的進擾。所以這一方面既然要能固守，另一方面尤要準備猛攻。進一步是戰術方面，既以守為主，以攻為客，而戰略又是以攻為主，以守為客，攻守既相輔而行，則戰略戰術，自亦得交互運用。

二多用密集隊形 蓋以此始足以防禦土匪集團的擊破，同時可以施我們有效的突擊。

三注重縱深配備 所以避免正面展開太寬，防止土匪集結主力於一處突破一點，而致全綫動搖。

B 其次，更擬出如下之各注意點：

一認清目標 第一·要槍斃匪首；第二·要繳獲匪械；第三·要毀壞匪部一切組織及儲備；第四

·要殲滅匪之主力。

二嚴密封鎖 在嚴密封鎖之中，更要以此而積極的破壞土匪之組織，如匪之通訊網，偵探網等，同時，再設法破壞匪區內的各種組織，而建立我們自己的通訊網，偵探網。

三分區清剿 規定每軍要有一軍的管區，一師要有一師的管區，推而至於一旅一團一營，有一旅一團一營的管區。使其事權集中，責任分明，組織也益進嚴密。而同時，更需要依此匪區相連的地形與距離，和土匪兵力之分佈情形來分別各個部隊管區，指定他對匪區的游擊目標與其游擊及其偵探範圍，使分期分區分路向匪區逐步推進。

四注意掩蔽 作戰的時候，戰場上各級官長地位及各級司令部，尤極是高級司令部的地位，應設法隱蔽，絕對不加顯露，以免土匪暗算或中傷。

五獨立作戰 各部隊要有獨立作戰之決心與準備，深入匪區以後，如遇匪主力，不能退却，唯有集結兵力，拚死血戰。如遇匪主力包圍來時，更唯有趨緊集結兵力，選出一較適當陣地，與匪作破釜沉舟，背城借一之舉。

六注重工事 第一，工事與兵力必須合慶。寧使兵多一點，工事範圍小一點，以留有餘不盡之力。第二，不僅要注重地形，而尤其注意於副防禦，使各工事與主要堡壘間，取得適當之聯絡策應。

七曲綫行動 此乃引用土匪之慣用技巧，來作爲制止土匪的一種戰術。目前匪軍行動中有所謂「磨盤打圈」，所以以後我們的行軍，也同樣要採用曲綫行動，行止靡定，出沒無常，進退莫測。以根據孫子兵法上所言之「以近爲直」爲原則。

八六項原則 所謂六項原則，即（一）偵探，（

二）搜索，（三）警戒，（四）連絡，（五）掩護，（六）觀測。此等原則，無論在宿營，行軍或作戰時均須注意。而同時，連絡必求其確實，掩護搜索，必求其周到，偵察警戒，必求其嚴密，觀測，必求其精敏。

C 總括一點，則爲無論在戰略與戰術上，必須居於主動。

所謂立於主動的地位者，其詳細點的說明，卽爲要我們自動。無論是取攻勢，或是守勢，均須使土匪來跟從我們的行動，切不可使我們去跟隨土匪的行動行走。亦卽是我們預定一個計畫，要他到東，他就不能不到東，要他到西，他亦不能不到西；要他來攻，他就不能守，要他退守；他不能來攻。還有，要他先動，他就不能落後；要他落後，他就不能先動。而我們自己的一切行動，必須往來自

由，進退如意，縱橫兩可，攻守俱宜。

綜上以觀，半年來的勦匪軍機，在這樣的策動之下，其以後所發展出來之勝利的事實，固早為意料中事。

四 勦匪期間之政治設施

蔣委員長有云：「今後勦匪的途徑當以三分軍事，七分政治。」所以能在此勦匪期中，澈底破滅其適足為匪有的環境，與樹立抗日與第二期革命之民衆基礎，有賴於政治能力亦居多。故江西勦匪在近半年來，關於政治方面之設施，亦與軍事為同樣積極，急進。茲擇舉其重要者，分述如下：

一 修明政治 委員長於十月間，頒佈勦匪區內臨時地方施政綱要，凡十三項。大抵皆為修明政治之要道。其原文為：

「一·依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，及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，切實辦理清鄉，肅清地方零匪，並依區辦公處條例，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，實行劃區置處，切實編查。

二·依整理民國條例，及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實施要領，整理地方自衛團隊，及一切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。

三·依封鎖法規，嚴密封鎖匪區。

四·依碉寨圖說，併築寨構築強固工事。

五·依七省公路會議所規定路線範圍，及建築縣道辦法，盡力開闢公路。

六·架設縣與區間之電話網，發展交通。

七·依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，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編製縣地方預算，並革除一切苛捐雜稅。

八·依勸災條例，酌量蠲緩田賦。

九·依農村土地外理條例，速組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，或農村委員會，解決土地及業佃問題與農村借貸之糾紛。

十·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，設法救濟農村金融。

十一·依農村合作社條例，酌辦各種合作社。

十二·設法備倉積谷，並調節糧食。

十三·依實施教育方案，厲行識字運動及增設民衆學校。

二復興農村 關於復興農村辦法，「臨時地方施政綱要」項內亦有簡略引及。惟以各方推行，多有未善，委員長最近根據各方視察者之報告，乃復頒一通令，內容於救濟農村金融，復興農村教育，及充實農村自衛諸辦法，多所指示。茲照錄如下：

甲·農村合作事項 應即責成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切實推行，利用運銷供給等合作組織，以期完備，並注意各項手續，力求簡單，以便農民直接處理。至放款一節，由本行營令行四省農民銀行，轉飭江西分行，盡量貸放。

乙·農村教育事項 應即責成江西省教育廳，按照下列五點，悉心籌劃進行：（一）鄉村應行義務教育，尙屬切當。（依據原報告者之意見，下同此。）（二）每保設立小學一所，一時恐不易辦到，應以此爲原則。（三）教育經費利用鄉村迷信用預。表面上似乎可行，惟在鄉村教育未能普及，人民知識未盡開通以前，或易發生阻滯，甚且引起其對於推行教育之反感，僅可酌量辦理。最高限度，亦僅能利用其固定基金利息中幾分之幾。（四）縣教育局對於各校酌

予補助，及鄉村小學就高年級增設職業科目，均可就地方情形辦理。(五)取銷縣立小學，以原有經費與地方合辦中心小學若干所，應俟鄉村小學逐漸成立後，再行籌議。

丙·保衛團隊事項 查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規定：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，除(一)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，(二)在校肄業學生，(三)因痼疾不堪服役者外，其餘統應編入劉共義勇隊，或壯丁隊服役。(中略)此點應即責成江西省民政廳保安處嚴厲整頓，並查明報告意見，妥為辦理。此外減免不急需收，以官民合作之力量，開闢荒地，並設法改良農家生活及生活方法各節，並應查明切實辦理。」

三救濟難民 在新收復匪區內，人民多淪匪劫

，家產財物蕩然一空，因生活關係，如不亟加救濟，勢必同淪為匪。故關於此方面，最近亦有一令文之頒佈，其重要點為：

「一·新收復之匪區，災後子遺，如覆巢之鳥，駐軍及隨進展之政務官，當從事收容，維持生活。

二·戰區難民，流離無所依歸，飢寒交迫，大都命在餓殍，駐軍及地方官吏，應速辦急賑，如施粥散糧等，以蘇其殘喘。

三·對於匪區失業無從謀生之難民，當以工代賑，築路，建礮堡，修圩堤等，一面可維難民之生活，一面可以發展生產。

四·收復各地，歸來難民，不免仰屋興嗟，此時亟須辦理農賑，散給種籽，貸以耕牛，俾得恢復耕作，逐漸恢復生產。」

又最近南城，臨川，上饒，吉安，樟樹，贛縣，萍鄉，武寧各地，已各設災民收容所一，設法收容由匪區逃出之難民，並授予相當生活技能，大抵較有一具體之成績。

四整理地方捐稅 裁撤地方苛捐雜稅，爲安定農村之一道，相反一方面，如讓苛捐雜稅之橫行，則適足爲造匪與爲匪張目之一重要原因。因之在此次軍事推進期中，最高當局特製定關於整理地方捐稅辦法五項，用以紓解民困。其原有辦法如下：

- 一．田賦附加除遵照整理江西保衛團計劃綱要第十四條辦法。及臨時勦匪急需，呈請核准者外，不得有所增加。
- 二．各項雜捐，各縣向來任意徵收，並不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案。嗣後無論何種捐款，作何用途，應否征收，均應先行呈報核准分飭遵辦

。但各縣情形不一，財政廳須分縣核實，施行核實後，應切實攷察實施情形，如有不遵或隱蔽事實呈報者，即予嚴行懲處。

三．各縣開支，每多浮濫，應力求樽節，切實緊縮，凡一切駢技機關冗員，一概裁併，務使款不虛糜，用得其當。

四．二十二年度地方收支預算，各縣未經造送者，應從速造送。其已經造送奉令駁回者，並應遵照指駁節項改造，送陳財廳，以憑核定。

五．各縣對於征收捐，每每利用全縣行政會議，或各界聯席會議決議案爲口實。嗣後各縣無論何種會議決議事項，均應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可推行。」

五嚴懲貪官污吏 「貪官污吏」與前之苛捐雜稅，爲年來農村中兩大巨患所謂「官迫民變」，設不嚴

加偵懲，亦足爲誘民爲匪之由。故委員長於此期間特重訂勦匪區內文武官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，對於貪污一項，特加從嚴懲處。其修正條文如左：

「一、原文第二十條第十一項：強索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，受賄賂未滿一千元者，處十年以下之監禁，千元以上者，處十年以上之監禁，五千元以上者槍斃。

修正條文：強迫地方招待，或藉勢勒索，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，未滿五百元者，處五年以下之監禁，五百元以上，未滿一千元者，處十年以下之監禁，千元以上者，處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，三千元以上者槍斃。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，得查封其財產抵償。

二、原文第二十三條第八項：藉端私擅籌款者，處一年以下之監禁，從中漁利未滿一千元者，

處十年以下之監禁，千元以上者，處十年以上之監禁，五千元以上者槍斃。

修正條文，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，賄賂在五十元以上，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監禁，五百元以上，未滿一千元者，處十年以下之監禁，千元以上者，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。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，得查封其財產抵償，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，並得責令代賠。」又加補充九項：藉端私擅籌款者，處一年以下之監禁，因而從中漁利者，照前款規定論罪。

六、封鎖匪區 在此次進剿中，「經濟封鎖」可謂如一最見實效的有力方法。故當局於此點，曾不惜三令五申，爲民衆加以勸導。以期相輔進行。紀其令文中云：

「近數年來，赤匪以么麼小醜，跳梁大江南北

，雖迭經國軍進剿，而迄未能奏殲滅之效，推原其故，固內於國家多事，軍政未能專力，以致燎原，而各地不逞秀民，或以物質濟匪，或作奸細助匪，亦如匪勢披猖之一原因。（中略）值茲大軍圍剿之際，若不堅壁清野，使匪進無所掠，退無所食，其何能迅殲醜類，安我黎元。語云毒蛇螫手，壯士斷腕。各地方人民，食毛踐土，歷有年所，愛鄉衛國，久具同情，既望治之殷切，則共應促進封鎖之嚴密早平匪巢，同躋太平，豈不甚善。」

並將本省鄰匪區各縣，劃定八卦鎖區，共轄四十區。計第一區上饒等五縣，第二區爲東鄉縣等五縣，第三區爲萬年等五縣，第四區爲臨川等五縣，第五區爲豐城等五縣，第六區爲吉安等五縣，第七區爲清江等五縣，第八區爲修水等五縣，後以軍事

右進展，後增加二十縣。並制定封鎖條例，以咨各方遵守。

七、嚴明軍隊紀律 關於軍民合作，使軍隊愛護民衆之法令條文，已印有「剿匪區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」及「剿匪軍接濟民衆大綱」等規定，最近軍事最高當局復加以增訂補充，茲誌如左：

「一、查現在進剿各師所需之輸卒，既有沒額之輸送營連，復有各部隨隊之輸卒，固甚充足，即駐剿師亦各有額定之伙費，關於偵探嚮導，則各師有各額設之偵探隊，通信則有軍用郵局及通信站之設置，此外無論進剿或駐剿，各師均發剿匪經費，例如其中之雜費一項，即所以供購置士兵臥草茶水以及臨時僱傭暨旅費等一切之用，且部隊各級單位，又皆有規定之辦八費，是各部隊之需要及設備，概已充分配發，斷不容再向地方有任何需索。如迫不

得已，必須當地代為購辦協助，如軍米，柴草或一切臨時必用之具，如鋤兜担索，及桌凳舖板之類，必須當地暫為借用者，應切遵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，第四條各項按當地情形之規定辦法不得擅為額外或過量之苛索。

二·查各師現設有軍食採辦委員會，專辦採購食物，用品事宜，如部隊所到之地，前項所列各種需要物品，如必須託地方協助代購代借時，統應由該會依照各種規定辦法，與地方接洽辦理以專責成，其師以上之機關或師以下之部隊則仍依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，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·如地方代辦之物品佚役用具等項，實因一時措辦不及，或該地確難措辦齊全者，各該部隊尤應準情體諒，不得藉故刁難。

四·軍隊與地方官紳洽辦一切，應體諒人情，

和平相與倘有恃勢凌人，侮辱地方官紳情事，一經查實，毋論原因曲直，統予提解本行營依法懲辦，如係部隊行為，其主管長官，並應連帶負責。

五·各地方官紳於軍隊到境之際，須念師行勞苦，非應為接待諸事，在地方情形可能範圍以內，應竭力協助，亦不得畏難規避。

六·地方官紳如遇軍人違法苛索，無理壓迫，橫加強暴時，應即隨時密報本委員長，以憑按法懲處，不得忍辱承受，轉行勒派了事，否則一經查出，即與同勒索，依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，一體論罪。

七·各進剿及駐剿部隊，於所經或所駐之地會託地方官紳代辦各項物品者，自本月中旬起，統應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治訓練處，政訓處並應負責確查，由該處依後列第一表式按旬分報各直屬路之總

司令部及本行營以備查核，各總指揮部及各縱隊，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自行呈報本行營及總司令部，其各縣地方，則自本月份起，應由縣政府依後列第二表式之規定，按月照式據實填造，分報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。

八、如各師政訓處暨各縣政府，不依照前項規定按期造報，或所報不實隱匿捏造者，或各部隊長官不依其實情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訓處者，一經發覺，統按情節輕重，本行營嚴加懲辦。

八、敦促賢良士民回鄉 收復匪區內，其清鄉善後諸工作，有賴於民衆協助之處甚多。故當局於此次進剿軍事發動期間，曾一再敦促各縣避外賢良士紳，回鄉，參加工作。其原條例中有：

「一、各縣旅外旅省士紳，合下列條例之一者，均得應選：（一）品行端正，鄉望素孚者，（二）

優秀青年，具有相當軍政學識，熱心救鄉者，（三）各機關服務人員，願意回鄉參加救鄉工作者。（此項回籍參加人員，應由原機關保留其原職。）

二、已收復縣份應即組織縣清鄉善後委員會，以公正士紳鄉望素孚者爲委員，優秀青年爲幹事，各機關人員回籍參加者，按其學識經驗，酌量支配，其任務如左：

（一）關於清查戶口及聯保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組織民衆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招集流亡，賑撫災黎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宣傳招撫投誠赤匪，暨安輯脅從，與自新份子事項。

（五）關於搜索零匪暨匪物，及偵查匪情事項。

(六) 關於修築碉樓堡塞，及防禦工事事項。

(七) 關於封鎖管理，及檢查事務。

(八) 關於籌集及保管清鄉善後經費事項。」

此於安靖社會與撫輯民衆兩方面，均有其極大奏效。

五 最近各戰役勝利情況

自廬山訓練完畢，各方佈置就緒，進剿軍事開始發動以來，我軍之大勝利消息，已不斷的從前綫傳來。迄至今日，匪主力僞一三五七軍團均遭重傷，資溪光澤等匪之老巢亦均先後經我軍收復，匪一部除竄岡投奔閩逆以外，一部亦退至永樂以南地區，無回竄能力。故贛東南方面之勦匪軍事，可謂爲暫時告一段落，茲將最近各戰役勝利情況，擇要分述如下：

一 洵口之役 自十月初我軍克復黎川後，匪又遭閩西之敗，乃大部仍回竄贛邊圖奪回黎川。五日，我六師葛鐘山旅，及第五師一團，奉令向洵口飛爲一帶遊弋，乃突被僞七軍團全部，及僞三軍團之四五兩師之包圍截擊，當時葛旅一團與第五師一團，已退回黎城，其餘翁國華一團，則卒被圍於河口。該團奮勇拒戰，血戰肉搏至五晝夜之久，卒將匪擊退，並擒斃千餘。中央於是役，曾贈與榮譽旗一面以資激勵。

二 硝石之役 洵口之役後，匪首彭德懷，復親率僞三七軍團全部，及參加僞五軍團之部，人約三四萬，鎗半數，自十月九日起，圍攻我硝石駐軍黃師，惟亦經該師奮勇出擊，殺匪盈千，並俘虜四百餘人，獲步槍二百餘枝。

三 資溪橋之役 犯黎川未逞後，匪更傾其全力

●進犯登溪橋。以圖向贛東北發展。當時偽三五軍團向東北方進攻，偽七軍團向西北方進攻，偽一軍團則向南進攻，而我方應戰部隊，則僅薛軍一部，卒以陸空軍聯絡得法，將匪全部擊退。匪衆傷亡逾七八千，一部向福建邊界退走，一部則散匿於資橋鎮東方大山中，收拾整理。

四、濟灣之役 匪於各方慘敗之餘，乃復在加調配，分兩路向我進犯。其一路由偽七軍團之十九二十兩師及偽三軍團大部，於十一月十二十三兩日，由楓山舖襲我濟灣陣地，當時我四師三團人，由金谿馳援，十二日因天晚停吳家崗，構築成陣地，復被該匪包圍，經激戰晝夜，肉搏多次。十三日晨我空軍飛前方助戰，輪環轟炸，四師乃乘機反攻，將匪歸路全截斷。匪屍首橫於陣前者，達二千餘人，並從中搜出步槍八百餘枝，機槍數十挺。

五、神崗大雄關之役 另一路偽一軍團及偽五軍團，乃竄伏於南城南豐宜黃交界潛圖進犯。經我李九師及吳九十師分途搜索前進，當於十一月十九日在神崗大雄關附近，與匪遭遇戰，將匪完全擊退，同日佔領神崗大雄關，奪獲重機槍十餘挺，輕機槍六挺，步槍數百枝，斃匪千餘，內中且有偽二師師長師政委，第四團團長及第五團團委各一名。

六、五都之役 神崗大雄關收復後，匪偽一軍團之二三師殘部及獨立師等，受閩影響，十二月十一日，復潛由宜黃屬東陂向我崇五都陣地襲擊，佔據五都西桂家坳石前崗一帶高地，頑強抵抗，當經我九十師蕭團，奮勇出擊，鏖戰竟日，雙方肉搏十餘次，匪卒不支，紛向東黃陂一帶潰退。是役計斃偽一師師長羅炳南一名，團營長數名，匪千餘，并奪獲步槍五六百枝。

七團村之役 在許灣金谿慘敗之匪，其僞三軍

團全部僞七軍一部，及參加之僞五軍團全部，復磨

於黎川東南德勝關東山熊村一帶，企圖阻援我進剿軍之前進，當經我五八兩縱隊，由黎川附近，出發搜剿，於十二月十二日，在三都圩團村東山等處，與匪遭遇，激戰終日，反復肉搏至數十次，卒將匪擊退。我軍於是日佔領團村東山，及德勝關東北一帶高地，匪向德勝關湖坊等處潰退。

一八·德勝關之役 經團村東山等激戰後，匪所有之僞三五七軍團部衆，乃均集中德勝關，恃險頑強，以圖作最後之掙扎。當經我傅黃兩師，分向該關南北兩側高山出擊，同時第六師亦佔領側山之牛頭山，亦爲策應。德勝關乃於十五日晚，完全爲我軍佔領。是役計俘匪千餘名，繳獲步槍八百餘枝，機槍數十挺，並擊斃僞六師長，僞十三師參謀長，

僞三十九團政委各一名，僞三軍團及十三師三十四師損傷更多。

九克復資溪之役 資溪爲匪老巢，此次當我軍進剿，步步勝利之際，匪僞七軍團之一部，乃盤踞於嵩市，場上，資溪縣城一帶，構築工事砲壘道路，以圖頑強抵抗。經我第三縱隊邢樊兩師，連日追勦前進。十四日晨，我軍邢四師完全克復資溪城，匪向閩北光澤方面潰退。

十克復光澤之役 資溪克復後我軍吳周姚邢諸師，復聯跟蹤追擊。十八日拂曉，追至光澤城附近，與匪遇當即迎頭痛擊，斃匪四五百名，繳步槍日餘枝，匪不支，紛紛向泰甯方向南竄，我軍乃乘勝收復光澤。

綜上十次戰役，我軍所遭遇之場合，皆爲匪之主力，故經此迭次重傷，其勢已一蹶不振。今匪軍

大部已軍閥與閩運台，則此後對閩軍事發展途中，有不難不將其同下以一鼓殲滅之望。

六 結論

復興革命與復興中華民族既同爲此日全國上下合一之要求，與全國人心一致之趨向，則吾人爲排除此種工作之阻礙，其必投以最艱巨之勢力，自無疑義。

目前江西的土匪，固吾人半年來之充分準備與進擊，與其內部之自行火併或分化，其日臨滅亡之境，吾人觀於述各種情形，已不難加以覆按。惟事出意外有足值吾人注意者，則爲反動份子之乘機倡亂，或竟與匪交相結合——如此日之閩中諸叛逆，——其結果，在一短時間內，不啻足爲匪在死亡綫中引出了一條生路，延長了它殘存的生命。

然而吾人再以事實與客觀環境加以估計，則又知此種苟合，形勢均不足以久存。目前中國人，已沒有誰再願意使國內社會更趨紛亂，對外路線更趨不一致。祇要我們有革命決心的人，有硬幹。苦幹！快幹的決心，不難把反動勢力，一體肅清。

我們既確定了「安內攘外」之大計，而其最先決條件，又在「勦匪」乃目前復正發生足以使此工作增加困難之事實，因此，我們於此土匪最大主力的江西共匪將消滅前，不能不特別提出這點，請政府與全中國同胞注意。

